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544
24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12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1986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声明所持立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1986年12月22日
安全理事会声明所持立场

1986年12月22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8480)，就伊拉克强加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显然并非反映一种经过仔细审议秘书长报告后而作出的立场。虽然按照报告的第6段，“…双方的立场显示，目前…没有表现任何意见相同之点，可以据此提出关于如何执行第582(1986)号决议的具体建议…”，但安全理事会却要求执行这项决议，这是不切实际、不现实的态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过去所发表的各项声明已表明，安全理事会第582和588号决议是在强加于我国的战争期间，由全力支持伊拉克侵略政权的阿拉伯国家主动提出，未经邀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并表示同意即获得通过，因此缺乏公正性。并且，安理会强调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重要原则，但却不提不侵略的基本原则，而目前冲突的根本原因与实质问题就是由于伊拉克违反了这两条原则，这便恰恰反映安理会对《联合国宪章》是断章取义。按照《宪章》第一条，首先必须“制止侵略行为”，再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这一点是完全不必再提醒安理会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重申：只要安全理事会一日不能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对伊拉克1980年9月22日发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全面军事侵略采取明确、断然的立场，则第582号决议中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各段就一日不能适用。不过，第582号决议中有关强加于我国的战争的其他各方面的各节以及秘书长报告第5段中的建议，都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继续努力提供了肯定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重申其愿意并随时准备在这些建议的范畴内给予合作。在伊拉克企图使强加于我国的战争国际化和扩大其规模之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

建议，依照国际法、基于尊重区域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基于非当事国就强加于我国的战争保持中立的原则，进行双边或多边的区域安全的安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准备提供充分合作；探索为建立波斯湾区域的长期安全的种种可能办法及制订适宜的安全安排。

安全理事会声明的第二部分，是关于必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这些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严格遵循并完全肯定的。关于这点，伊拉克扩大冲突，将针对纯粹平民目标的攻击升级，是特别值得重视和紧急的；关于这些攻击的报告已由联合国驻德黑兰视察组提交秘书长。因此，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责无旁贷，必须采取认真、切实的措施，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减轻平民和平民地区居民的痛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欢迎为实现此目的的任何建议和努力。

— — — — —